

债券代码：149342

债券简称：21 侨城 0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侨城 01”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或“21 侨城01”）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2024年1月11日-2026年1月10日）的票面利率，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及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品种二

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或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或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加或减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

二、发行人利率拟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票面利率为3.5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的票面利率。最终票面利率调整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侨城01”票面利率

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准。

三、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21侨城01”票面利率有任何建议，请通过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沟通回售意愿。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莹

电话：0755-26600248

传真：0755-26600936

2、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宁

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